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訊(google meet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隋俊魁委員、鄒政珉委員、陳文科委員、
許秀卿委員、曹偉偉委員

四、主席：胡小鳳

記錄：林千雅

五、請假人員：謝千行委員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公開組代表隊名單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會 110 年中華橋藝公開組代表隊業經選拔，冠軍代表隊長龍隊願代表我國參加 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。

(二) 長龍隊選手名單：

葉政宏、黃正銳、何家聲、周哲民、王功杰、陳榮鎮

(三) 原賽員黃正銳及陳榮鎮因工作因素無法參加本屆亞太盃賽事，長龍隊建議徵召劉昌塏及郭立翔兩人遞補黃、陳兩人參賽。

*劉昌塏選手資歷：

近年曾數次贏得中華盃冠軍入選台灣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(2010/2011/2012/2017)，並曾獲得 2010 亞洲盃冠軍及兩次亞太賽季軍(2011/2017)

*郭立翔選手資歷：數次入選青年隊代表台灣參加國際賽事

(2005/2006/2009)，2021 下半年與橋藝大師黃光輝先生搭檔，連續獲得光青盃及冬季權分賽的亞軍，Pair 成績傑出(分別為全場第五及第三)，維持穩定且優異的表現

決議：

1. 因 110 年中華盃公開組亞軍為長青組冠軍，並且該隊已為長青組代表隊，不再詢問徵召亞軍選手。
2. 同意徵召公開組所推薦的兩位選手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女子組代表隊名單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 110 年中華橋藝女子組代表隊業經選拔，冠軍代表隊 Infinity 隊願代表我國參加 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。
- (二) Infinity 隊選手名單：
陳滢守、林蔭宇、劉佩華、蕭冠筑、劉蘭秦、楊茗清

決議：名單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長青組代表隊名單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 110 年中華橋藝長青組代表隊業經選拔，冠軍代表隊葉氏隊願代表我國參加 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。
- (二) 葉氏隊選手名單：葉唐淑萍(NPC)
葉澄、黃光輝、施瑞佑、林志謀、鍾仁謙、張忠謀
- (三) 原隊員張忠謀先生不習慣網絡比賽方式，葉氏隊推薦徵召朱耀明遞補。

*朱耀明選手資歷：

2015 亞太盃隊制賽長青組亞軍

2019 亞太盃隊制賽長青組亞軍

決議：同意徵召長青組所推薦選手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混合組代表隊名單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 110 年中華橋藝混合組代表隊業經選拔，冠軍代表隊 To Win 隊願代表我國參加 Z6IST(亞太盃網路賽)。
- (二) To Win 隊選手名單：
范綱維、蔡博雅、楊欣龍、陸怡如、陳立錚、蘇皓沂
- (三) 原隊員陳立錚因個人規劃轉往男子/公開組發展。To Win 隊推薦徵召吳資麟遞補。

*吳資麟選手資歷：

2018 中華盃公開組冠軍

2018 亞運男子組第五名選手。

今年曾與蘇皓沂搭檔參賽光青盃、冬季權分賽，為蘇皓沂選手目

前混合組之固定同伴

決議：同意徵召混合組所推薦選手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11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賽事日期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國訓中心要求，為配合 2022 杭州亞運階段培訓時間，擬規劃提早完成 111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賽事。
- (二) 若報名隊數僅有兩隊，初賽(110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)即為決賽。
- (三) 若報名隊伍數超過兩隊，則初賽按原訂時間 110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、決賽改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有關本會代表隊徵召辦法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照本會代表隊徵召辦法，各組選出代表隊後，若該隊僅有 4 人，代表隊應優先徵召該組別亞軍隊員，如要另徵召其他選手，需提供相關資歷，並由選訓委員會評估決定，徵召亞軍有意願者或同意代表隊所推薦人選。
- (二) 本會代表隊徵召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依原訂辦法通過，代表隊可推薦人選，但本會對第 3 對 Pair 徵召保有決定權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有關中華盃公開組會外賽、初賽報名事宜補充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參加會外賽賽員，若無入選初賽，可否再加入其他隊伍報名參加初賽。

決議：賽員未取得會外賽優勝資格，不可再參加初賽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選訓委員參加國手選拔賽相關規定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選訓委員為選拔辦法及相關規定制定者，是否可參加公開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選拔賽。
- (二) 長青組應有年齡限制，較無利益迴避問題，符合資格選手皆可參加。

決議：選訓委員有資格參加國手選拔賽，若當選國手，則需於國手及選訓委員身分擇一保留。

十、散會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

108.03.06 第 20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訂定
108.07.03 第 20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.02.07 第 20 屆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說明：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，得由下列辦法決定徵召人選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，由總教練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。

(二)如該年度優先隊伍皆無人願意參與培訓，需填寫棄權同意書，改由選訓委員會開會徵召人選遞補。

(三)考量體力問題，每隊應有選手六名，如人數不足六人者，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。

(四)冠軍隊伍得依該隊戰力考量推薦人選供選訓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召開會議修正公告之。